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步森

股票代码：002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雅珠

住址：黑龙江省大庆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股份变动性质：接受表决权委托，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增加、实际控制权变更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有关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步森股份拥有权益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本次股份权益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九、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5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2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3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5
一、备查文件.....	25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6
附表.....	28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雅珠
公司、上市公司、步森股份	指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方恒正	指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睿鸢资产	指	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委托协议、《委托协议》	指	王雅珠与王春江签署的关于王雅珠接受王春江所委托之上海睿鸢所持有上市公司相应股份之表决权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委托	指	王雅珠接受王春江所委托之上海睿鸢所持有上市公司相应股份之表决权并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表决权委托	指	2021年8月18日，关于王春江与王雅珠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春江向王雅珠委托其所持有东方恒正之股份表决权的的行为
投票权委托	指	2020年6月29日，王春江与上海睿鸢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王雅珠基本情况

姓名	王雅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公民身份号码	23060319571029****
住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化祥路****号*门***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成慧路远洋万和城 A 区*号楼****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王雅珠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王雅珠女士最近五年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期间	职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1	步森股份	2021.9 至今	董事长	诸暨市	拥有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东方恒正之 60% 相应表决权，并个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03% 股份
2	浙江帛裳服饰有限公司	2022.4 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市	上市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	绍兴森步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2021.12 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诸暨市	浙江帛裳服饰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	杭州仕肯服饰有限公司	2021.12 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市	浙江帛裳服饰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5	杭州步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 至今	监事	杭州市	上市公司持有 51% 股权，个人通过北京蜂禄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

6	北京步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02 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市	浙江帛裳服饰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7	杭州步森职尚服饰有限公司	2022.03 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市	浙江帛裳服饰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8	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8 至今	董事长	宝鸡市	直接持有 90%股权
9	北京蜂禄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3 至今	经理、执行董事	北京市	直接持有 100%股权
10	绍兴瀚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3 至今	监事	诸暨市	直接持有 10%股权
11	浙江瀚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4 至今	监事	诸暨市	绍兴翰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 三、王雅珠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雅珠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王雅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雅珠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宝鸡市	15,000.00	90.00%	无实际业务
2	北京蜂禄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	100.00%	商务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等

### 五、王雅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雅珠女士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六、王雅珠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雅珠女士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王雅珠接受王春江所拥有之上海睿鸷所持有上市公司相应股份之表决权的委托，从而取得对步森股份的实际控制权。

王春江由于家庭及自身经营规划等原因，所受制于距离、时差等现实因素所限，对上市公司的相关沟通及决策难以做到即时高效。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雅珠将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机构决策，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决策能力及管理能力。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2021 年 8 月 13 日，步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雅珠所控制的企业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目前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当中。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2 年【7】月【7】，王春江及王雅珠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春江与王雅珠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王春江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恒正之 60% 股份相应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王雅珠。王雅珠通过东方恒正间接拥有上市公司 22,400,000 股股份之相应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

####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雅珠女士通过本协议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39,161,5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9%。委托双方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王雅珠	22,441,500	15.58%	39,161,500	27.19%
其中：直接持股数量	41,500	0.03%	41,500	0.03%
接受表决权委托数量	22,400,000	15.55%	39,120,000	27.16%
王春江	16,720,000	11.61%	-	-
其中：直接持股数量	-	-	-	-
接受表决权委托数量	16,720,000	11.61%	-	-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实施。2022年7月7日，王春江与王雅珠签署《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王春江将合法持有上海睿鸺的16,72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王雅珠行使。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拥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上海睿鸺已事先就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出具《无异议函》，明确对本次王春

江先生与王雅珠女士间的表决权委托事项无异议；另经公司核查，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并不违反王春江先生与上海睿鸶签署的《投票权表决协议》有关约定。

本次权益变动表决权委托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王春江

身份证号：370103198401\*\*\*\*\*

乙方（受托方）：王雅珠

身份证号：230603195710\*\*\*\*\*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本次表决权委托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表决权委托的背景及原因

王春江先生自成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来，为上市公司风险化解及经营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与艰苦付出，但由于家庭及自身经营规划等原因，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工作生活重心仍将暂为海外。鉴于王春江先生虽积极参与及支持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但囿于距离、时差等现实因素所限，相关沟通及决策难以做到即时高效；且王雅珠女士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自2021年9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以来勤勉奉公、恪职尽责，带领步森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均有序开展工作的。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根本利益、有效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更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与发展需要，甲方经慎重考虑决定退出对步森股份的实际控制。经双方友好、深入磋商，甲方将合法持有的上海睿鸶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鸶”）16,72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

#### （二）表决权委托安排

1、甲方于2020年6月29日与上海睿鸶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上海睿鸶将其持有的19,400,000股步森股份股票，合计约占上市公司13.86%股份对应的投票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王春江先生行使，委托投票权的期限自协

议生效之日起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止。

2、2021年2月2日，上海睿鸷转让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80,000股，占该笔交易发生时公司总股本144,210,000.00股的1.86%，上海睿鸷的总股份由19,400,000股变更为16,720,000股，持股比例由13.45%变更为11.59%。

3、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上海睿鸷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6,720,000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转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对于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否决（不同意）或弃权票。

4、乙方同意接受标的股份表决权的委托，并按本协议的约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

5、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若上市公司发放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标的股份增加的，上述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 （3）表决权委托期限

1、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表决权委托协议情形外，至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止。

2、若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在未来发生转让过户情形，则完成转让的股份自动解除委托关系。

3、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承诺、违反本协议约定损害上市公司或相对方利益的，该相对方可解除本协议。

### （四）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2、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任一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诉讼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3、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应当赔偿守约方遭受的经济损失。

(五) 协议生效及终止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2、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
- 3、本协议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海睿鸷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6,720,000股，其股份权力限制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已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上海睿鸷	16,720,000	0	16,720,000

相关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冻结情况
上海睿鸷	股份分别于： 2019年5月27日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冻结； 2021年5月17日分别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和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2021年6月30日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冻结。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系通过表决权委托发生，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使用资金。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缺额董事进行补选并聘任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调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

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未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未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未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为了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人承诺：

####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会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 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本人承诺与本次变动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
-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若因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上市公司转让业务或业务机会、实施资产重组或剥离、清算注销等，确保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在本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2021年4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与王雅珠女士按持股比例共同对杭州信汇付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信汇付云”）增资9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增资459万元，王雅珠增资44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信汇付云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杭州信汇付云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信汇付云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关联董事王春江先生、肖夏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该议案审议之日，王雅珠女士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同意交易意见。

(2) 2021年5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王雅珠女士为支持上市经营发展，补充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向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在借款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利率为6.00%/年。王雅珠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公司可以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关联董事王春江先生、肖夏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该议案审议之日，

王雅珠女士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王雅珠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同意交易意见。

(3) 2022年6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及北京蜂禄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蜂禄元”）拟对控股子公司杭州步信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步信云”）进行减资，杭州步信云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100万元。关联董事王雅珠女士、肖夏女士回避表决。

北京蜂禄元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雅珠全额出资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北京蜂禄元共同对杭州步信云减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同意交易意见。

2、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或利益。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的情形。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任何类似安排的行为。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外，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外，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无。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5、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王雅珠

2022年7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王雅珠

2022年7月7日

##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ST 步森	股票代码	002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雅珠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接受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2,441,500 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15.58%。 其中： 直接持股数量：41,500 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0.03%； 接受表决权委托数量：22,400,000 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15.5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增加表决权股份数量：16,720,000 股 变动比例：+11.6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和股份交割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王雅珠

2022年7月7日